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内容和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解释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解释 19 号要求，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规定执行，旨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可比性及可靠性，不涉及公司主观会计估计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